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对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仍然急需加大规模，提高一致性，改进质量；为此欢迎即将对索马里进行普遍定期审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在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必须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让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包括在议会内部以及联邦、各州和地方各级政府内部的政治与公共决策，

1.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索马里存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2. 又表示关切的是，女童和妇女遭到虐待和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儿童受到虐待和侵害，包括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及绑架；强调须对所有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追究责任；



3. 深表关切的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是现行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他们遭受虐待和侵害，特别是其中最被边缘化和脆弱的人群，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

4. 又深表关切的是，记者在索马里继续受到攻击和骚扰；敦促当局禁止、防止所有非法杀害、攻击和骚扰记者的行为，对记者进行保护；敦促各方不要使用暴力，尊重言论自由；并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5. 强烈谴责青年党及其追随者严重和蓄意侵害和虐待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议会议员和人权维护者，包括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摩加迪沙的一次恐怖袭击中杀害索马里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尤素福·穆罕默德·伊斯梅尔·巴利-巴利；要求立即停止这类侵害和虐待，并追究罪犯的责任；

6. 确认必须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在索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7.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作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的承诺；为此欢迎：

(a) 设立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推进索马里人权议程的领导机构，与司法和宗教事务部及其他部门并肩工作；

(b) 为制定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开展工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和新出现的区域行政机构进行协商；

(c) 通过索马里武装部队“胜利计划”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准备计划”，这是索马里联邦政府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全面安全保障的第一步；

(d) 在索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不断形成制度，包括努力在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计划中纳入对平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内容；

(e) 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开展充分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f) 启动一项协商进程，以审查和修订索马里的媒体法，同时鼓励在此进程中取得更大进展；

(g) 制定并发表一份有关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h) 起草一份有关性犯罪的法案，重新承诺制定一项明确政策，并通过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

(i) 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j) 联邦政府确认将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k) 成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边界和联邦制度委员会以及审查与执行《宪法》问题独立委员会；

8. 强调必须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为此欢迎：

(a) 继续为实现《援助索马里契约》设立的目标开展的工作——最近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高级别伙伴论坛期间开展了工作，特别注意关于在落实所有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目标时扎根于人权的呼吁，尤其是通过人权路线图和现有人权行动计划实现目标；

(b)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作出了持久重大承诺；

9. 鼓励国际捐助方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加强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与索马里政府的合作；

10.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支持东道国对该地区索马里难民当前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回应，支持回返索马里的人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并针对也门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要，为接受这类难民的机构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11. 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a)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促进和解与对话，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b) 根据联邦政府《2016 年议程展望》，最终确定并通过联邦《宪法》；

(c) 筹备并于 2016 年举行有公信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

(d)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成员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

(e) 使国家和地方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包括临时宪法中提及的义务和承诺，以及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制定的迁徙和人权议程；

(f) 建立独立、负责任和有效率的司法机构，向区域机构等方面寻求实际和及时的援助，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提高索马里法官的能力，尤其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反腐工作；

(g) 立即建立其他宪法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宪法法院；

(h) 确保对国家机构和安全部队以及在其中任职的人实行问责制；在国际社会及时和切实的支持下，提高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安全部队对人权的认识，包括对保护平民、防止法外处决的认识，增加这方面的培训；确保对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任职人员建立全面的审查程序；发出明确和公开的命令，要求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i)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有关制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j) 以明确和易于落实的方式，实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将预防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列入政策内容，确保对性暴力负有责任者或参与性暴力者，无论其地位或级别高低，都加以追究责任；

(k) 履行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

(l) 对杀害记者事件开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按照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起诉所有非法行为的责任人，创造安全和自由的新闻媒体运营空间，并采取措施，尤其为迎接即将进行的选举，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m)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对待退役士兵；

(n) 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生活安定，包括保护他们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为他们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确保在重新安置方面进行充分协商并采用最佳做法，并确保安全、卫生的新地点有基本的服务；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可不受阻碍地进入重新安置地点；承认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极其不利；方便有需要的人在索马里任何地方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障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地位不受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特别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自由和需要；

(o) 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参加即将于 2016 年进行的审议并开展后续跟进工作；

12. 热烈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心投入；

13. 强调技术援助在建立可信和公正的国家监测、调查和向公众报告的能力，以查明人权问题和指导义务承担者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又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以及监督人权者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成功方面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反过来必须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5.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完成任务，并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发挥协同作用；

16.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17.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一道工作，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c) 实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d) 遵守其他人权承诺，包括关于制定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和适时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承诺；

18.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5年10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